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对照表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生效)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第八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原则上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债务的能力，且其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担保的金额相当。</p> <p>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司可以不要求其提供反担保。</p>	<p>第八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原则上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债务的能力，且其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担保的金额相当。</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